

舞阳县孟寨镇卫生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A包）（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5-11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鹤壁市康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医疗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舞阳县贾湖大道与深圳路交叉口

乙方：鹤壁市康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北阳镇城南老107国道东仁泰石材有限公司院内东房1号



法定代表人：田宝青

电话：15839260238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全部设备及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标的

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合计	总合计	备注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西门子	ACUSONMapleS	1	台	1080000.00	1080000.00	无
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迈瑞	BC-5385	1	台	128000.00	128000.00	无
3	除颤监护仪	光电	TEC-5602	1	台	68000.00	68000.00	无
4	病人监护仪	理邦	X12	2	台	13500.00	27000.00	无
5	数字式十二导心电图机	理邦	SE-1201	1	台	22000.00	22000.00	无
6	转运呼吸机	安保	T300	1	台	88000.00	88000.00	无
7	电动气压止血带（双通道）	迈凌	ML-10B	1	台	13800.00	13800.00	无
8	叩击式排痰机	好博	HB-KPT4	1	台	39000.00	39000.00	无
9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鱼跃	8F-5AW	2	台	4000.00	8000.00	无
10	电动手术台	欣雨辰	YD1	1	台	18000.00	18000.00	无
11	手术无影灯	欣雨辰	YDLED500	1	台	8800.00	8800.00	无
12	肛肠综合治疗仪	光电	SZZ-2000E	1	台	98000.00	98000.00	无

二、质量、履行期限

- 1、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2、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三、合同总价范围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圆整（小写：1598600.00）。
- 2、包括全部设备、辅材、线材、附配件、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培训、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等到项目正式交付及质保期间内一切费用。

四、交货地点和方式

交货地点：孟寨镇卫生院。

五、交货内容

- 1、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六、交付要求

- 1、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 2、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

七、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发票日期拨付货款。

-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鹤壁市康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账号：258576085425

八、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九、质量与验收要求

- 1、乙方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

2、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

5、验收：产品到达甲方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等书面资料；

6、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合同中所列全部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十、质保期

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按合同文件执行，合同条款中货物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所有系统质量保证期为叁年。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2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期至合同履约完全结束时止。

2、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鹤壁市康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2015年9月26日



2015年9月26日